900918

耀皮B股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,公司接到挖股股东上 海建筑材料(集团)总公司(以下简称"建材集团")的通知,因建 材集团正在研究有关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申请公司停牌。其后,建 材集团和公司按规定陆续公告了相关进展情况,包括公告了建材集团 所持有的本公司 2400 万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国盛集团的事项,国盛集 团委托中介机构进现场进行梳理论证、审计和评估的事项, 以及可能 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。2014年7月15日,公司接到建材 集团的通知,建材集团的整体改革重组方案已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审批 同意,最终调整为:在剥离相关辅业资产和其它非建材集团重点发展 资产业务的基础上,推进建材集团股权的混合所有制改革,由国盛集 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建材集团整体股权, 公开征集意向 受让人。方案同时明确意向受让人须与建材集团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 关联度,并能有利于建材集团产业发展。该改革重组方案还专门制订 了建材集团改革重组工作的时间表。公司大股东建材集团的股权转让 一旦完成,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,对公司的股权结构、战略 发展、生产经营可能将产生重大影响。

鉴于建材集团的整体改革重组方案已经基本明确,建材集团此次

重大重组工作是在建材集团层面实施的,方案对本公司主业不发生变化,在公司层面没有重大重组,因此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